50487 - 为什么穆斯林大众不能统一封斋？

السؤال

进入“莱麦丹”斋月新月是同一个，以前是因为通讯不发达，可是现在为什么穆斯林不能统一开始封斋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造成各地开始封斋日期不同的主要原因是时差、看月的区域不同，这是基本的常识。

因此，不可能责成全体穆斯林都在同一个时间封斋。因为那样就等于责成一些没有见月的穆斯林开始封斋，甚至是在新月生成之前。

有人倡导全体穆斯林跟随麦加时间统一封斋，伊本·欧赛敏教长被问到这件事时讲到：

从天文学的角度讲，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正像伊本·泰米叶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讲到的，见月的结果因地区不同而不同，这是天文学界的共识。既然见月会有不同，那么依据经典和理性的证据，就应当各地依据当地的见月结果。

经典方面的证据：真主说：“你们中见月的人，就当封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5）假若遥远的某地没有见到斋月的新月，而在麦加见到的新月，他们一同封斋了，那么，那些没有见到新月的人怎么执行这段经文的意义呢？！

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们见月封斋，见月开斋。”假如麦加见月了，并且我们知道巴基斯坦及以东地区尚未见月，我们怎能责成那里的穆斯林封斋呢？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已将封斋与见月联系在一起。

理性方面的证据，是一个无法反驳的类比法结果：我们知道，黎明的到来，东方要先于西方。当东方地区黎明到来的时候，在西方的我们还正在夜间，是否要责成我们开始斋戒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当东方

地区日落时，我们正在白天，我们是否也开斋？答案是否定的。那么，新月就同太阳一样，只是以月亮的运动计数月份，以太阳的运动计数一天中的时间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至于夜间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7）真主说：“你们中见月的人，就当封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5）经典方面的证据与理性方面的证据都证明在封斋、开斋的事务上，应根据各地的见月结果，以及观测太阳和黎明的动态来判断斋月的起始，及每日封斋、开斋的时间。这是真主和他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命令及教授我们的方法。（《伊斯兰五功相关教法判例》第451页）

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，支持不同区域看月的观点：

持这个观点的人们说，月份时间概念如同一天的时间概念。各地一天中封斋、开斋的时间各不相同，同样斋月起始的时间也应是各不相同的。穆斯林大众认可各地在同一天封斋、开斋的时间差异，东方地区的穆斯林要先于西方地区的穆斯林封斋，也先于他们开斋。

如果我们认可每日不同地区的时差，那么月份的时差与此完全相同。

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至于夜间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7）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如果夜从这里到来，白昼从那里逝去，太阳落下，封斋者就可开斋了。”对于以上的经训，任何人也不能说：这个时间到来时，要求各地全体穆斯林一起开斋或封斋。

真主说：“你们中见月的人，就当封斋。”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如果你们见月了，就封斋；如果你们见月了，就开斋。”这些经训明文有着强有力的说服力，同样理性的分析结果及类比法中以月比日而得出的结论也是正确的。（摘自艾士莱弗·阿布杜·麦格苏德收集的《莱麦丹教法判例》第10页）

学者委员会曾发布一份与此相关的重要声明，以下是其原文：

首先：各个地区见月的时间不同，是理论和实践都证实的必然发生的事情，学者们对此不存在分歧，但学者们对于是否允许各自利用不同的见月时间的问题，意见不一。

第二：是否允许各自利用不同的见月时间，这个问题属于允许运用学者的个人见解来解释教法的学术问题，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确实存在着不同的意见，在这种分歧中，正确者获得两份回赐：努力的回赐

和正确见解的回赐。错误者可获得一份回赐：努力的回赐。

学者们对于这个问题持两种不同的意见：有人认为，允许各自利用不同的见月时间，另一些人认为，不允许各自利用不同的见月时间。双方都有来自古兰经和圣训的教法依据，双方还可能各自以同一段经训明文作为自己的证据，如双方都用了这段经文：“他们询问新月的情状，你说：‘新月是人事和朝觐的时计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9），还有这段圣训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们当见月封斋，见月开斋。”只是由于对于经训意义的理解不同，而引证的方法也不同。

第三：学者委员会对使用计算的方法来确定入月时间进行了研究，在查阅了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关的教法依据，以及学者们的观点以后，一致作出以下判断：在各种教律问题中，以计算的方法确定入月的时间是无效的，因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“你们不要封斋，直到见月，你们也不要开斋，直到见月。”还有其它相同意义的证据。（教法判断委员会10/102）